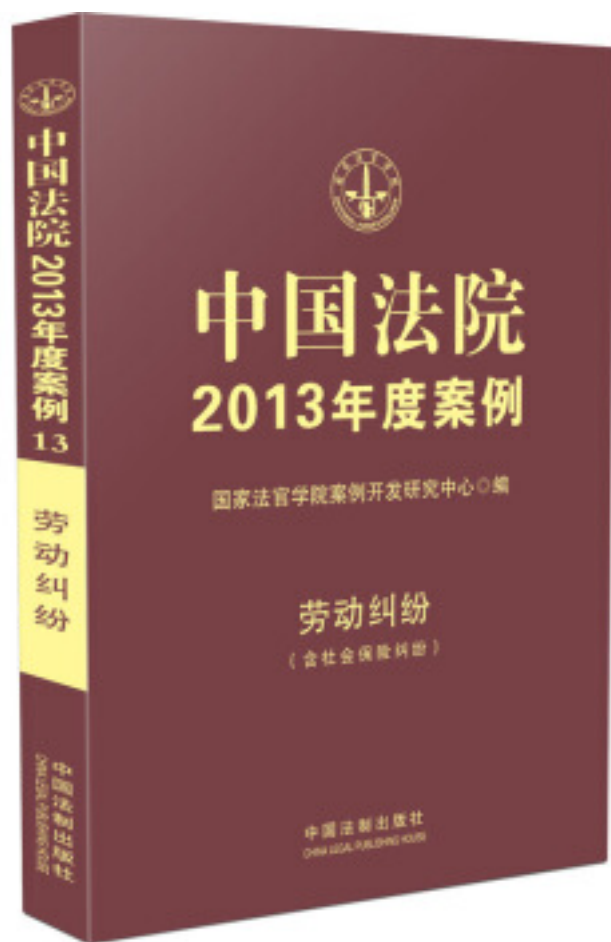


中国法院2013年度案例：劳动纠纷（含社会保险纠纷）



[中国法院2013年度案例：劳动纠纷（含社会保险纠纷）_下载链接1](#)

著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编

[中国法院2013年度案例：劳动纠纷（含社会保险纠纷）_下载链接1](#)

标签

评论

还不错，不过买到还没看完

结合实际，法律解释。

不错很好用。快递很快。很给力。谢谢！

正版图书 快递非常给力

劳动纠纷（含社会保险纠纷）

算是可以的，2013年的指导案例，值得学习研究，有的地方也值得商榷

目录看起来还蛮给力的，都是案例，可以根据实际案例得到教训。

一直在京东上买书，折扣大，且配送到家，很方便

内容范围挺广的，但感觉深度欠缺，只能当入门了解了

学习一下劳动法吧！有些单位就欺负咱这种不懂劳动法的

做人力资源管理的可以备一本，挺好的。

正版图书，非常不错,慢慢品味

图书是人类最好的朋友 好书~好书

京东的东西 还不错送货快！！

权威的案例分析，对于人力资源的从业者来说，是一本不可多得的权威书籍

非常好，物流及时，书是正版。

看上去很不错的，值得拥有。

多次购买 很有指导性快递

价格便宜的时候买的，有用，推荐购买

实用，买来看看，用来防止HR的小动作

还是很不错的，看完后整体上有个感觉

书是正版的，京东送货也愈发给力了，现在一般就是3至4天能收到

书不错。听好的，单位买的！！！

内容值得细看，昨天下单今早收到了

很好的法律参考书，值得看

有用的书，还是纸质版的书看起来舒服

案例有些老套，一般。

非常好 物流也很快 整体很好

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

产品不错，京东值得信赖。

质量很好 内容很全 快递也快

不错不错很精致！！ 实用！ 看看不错学习了！

非常实用的一本书，值得多看看

2013年度案例：劳动纠纷由好多案例，很实用。

一共买了三本，内容还可以。

一些比较常见的案例，10字了吧。

书的质量还可以，内容还没看

好书，实用性强，有案例，有判决，还有司法判案思路！

挺实用的一本书，我在看 挺好

实用性不错，还行，别人买的

质量不错经济实惠赞一个

筛选了部分有代表性的案例，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案例很多，分析也很到位，对于工作很有帮助

很好的？，很多案例。

京东直送服务态度很好，货送到家中，赞一个！

如果你是刚刚从事法律实务，这是你最好的选择

值得购买，价格合适。

好书籍，值得推荐，正在看

便宜好用，质量不错

书是正品，很好，物流也很快

补充知识补充能力.....

质量不错，值得购买

书的内容很全面，很有用哦

买书就上京东 买书就上京东 买书就上京东

东西不错 物流很快 京东还是很给力的

下次还会光临此店的。

发货迅速，使用的书籍

送货速度 很快 价格非常不错

比书店直接买要便宜，买了整套。

快与好,质量可以.准备阅读中.

还没看，等看了以后再追加评论

有点用处，感觉还不错，多学点

不错，是正品。。。。。。。

这个系列挺不错的~在实务方面比较有用~

已收货品，目前用着还不错

看了下。还不错。是需要的。

书很好，京东送货很快！

封面很漂亮，质量还行，书重量很轻

内容如题，内容如题，内容如题，内容如题。

东西不错哦，大家在分享中

案例参考作用很大，很实用

不错的东西，比法条生动

正版书，很满意，京东很给力。

收到货了。简单看一下。还好

看上去不错 厚厚的本子

不错 一如既往的好

应该不错，还没来得及看。

快递速度快， 质量非常好

质量很好。。。。。

现在的书包装的真不错啊。

买的时候比较犹豫 是凑单的商品 看起来还是不错的 案例分析的很专业

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

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

很好的书。。。。。。。

好书！ 好书！ 好书！ 好书！ 好书！ 好书！

非常满意，五星

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

中国法院2013年度案例：劳动纠纷（含社会保险纠纷） 中国法院2013年度案例：劳动
纠纷（含社会保险纠纷）

案例是比较经典的，不过部分案例可能比较早，审判时法律条文还没变动。其次，书的
纸张确实差点

好书……正好用到……

正在使用中中在使用中

很有实践参考价值的书，对律师实务是很有帮助的。

简单翻了一下，书的内容很好，对于学习很有帮助，发货非常快，第二天早上就到了，
不过就是书的纸张偏黄，字的大小不一样，有的字偏肥一点，有的没有，不知道是不是
正版，根据书的内容给4星

不够满意，不够满意，不够满意，

质量不错，价格合适。

内容还可以，就是印刷质量实在不敢恭维

从法律角度解读劳动纠纷，实用。

好书。学习中！！希望派上用场

案例典型，理论分析不够透彻。

书不错，内容有点简单

速度有些慢

不错！！！！！！！！！！

灰常灰常好

不错 很好

非常实用。

好好好好好

一般，不咋样一般，不咋样一般，不咋样一般，不咋样一般，不咋样一般，不咋样一般
，不咋样一般，不咋样

《中国法院2013年度案例：劳动纠纷（含社会保险纠纷）》所选案例均是国家法官学院从各地2012年上报的有关劳动纠纷的典型案例中挑选出来的精品案例，全面涵盖确

认劳动关系、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追索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等纠纷内容。案情凝练，并由主审法官精心撰写裁判要旨与法官后语，可读性、适用性强，能帮助读者最大限度地节约查找和阅读案例的时间，获得真正有用的信息，为法官、律师办理相关案件以及案件当事人处理纠纷必备参考书。

相当实用相当实用相当实用相当实用相当实用相当实用相当实用相当实用相当实用相当实用相当实用相当实用

这次是在京东上买的最不好的，物流慢的不行

印刷和纸质不好 为什么非要写那么多字

赞一个！赞一个！赞一个！赞一个！赞一个！赞一个！赞一个！赞一个！赞一个！赞一个！赞一个！赞一个！赞一个！

内容一般般基本无借鉴价值

不错啊啊啊啊啊啊啊啊啊啊啊啊啊啊啊啊

内容很一般，外观还可以吧，当入门资料用

还可以还可以还可以还可以还可以还可以还可以还可以还可以还可以

is a good book on employment disputes

oooooooooooooooook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周晓云要求外研社为其调整2010年月薪标准系确定本案中其他诉讼请求支付标准的依据，该诉讼请求与讼争的劳动争议具有不可分性，故合并审理。外研社的《员工手册》于2010年7月下发，在此之前该社并没有关于员工调薪的具体规定，该手册中写明薪酬调整将根据当年员工业绩表现、职位价值评估结果等因素综合确定，属于企业的经营自主权范畴，且参加调薪的资格与调薪的结果之间并无必然关系，周晓云亦不能证明其所称的惯例对双方所产生的约束力，故周晓云要求外研社于2010年年初应调整其月工资至6560元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针对2010年下半年外研社对周晓云的安置是否妥当一节，本院认为，外研社作为用人单位有权调整周晓云的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但该调整应在合理安置的范围内。根据《图书项目责任制协议》所载内容及编校费支付方式、编校费报税情况，可以确认《图书项目责任制协议》所涉编校工作并非外研社对周晓云2010年6月15日之后工作的安排。在双方就2010年上半年考评一事发生争议之后，外研社表示可为周晓云协调至其他部门工作，但之后未作处理，外研社将一名全职编辑安排待岗难称妥当。鉴此，外研社应按6200元/月的工资标准支付周晓云2010年7月1日至2010年12月1日期间的工资差额26129.5元（ $6200-1030.5+<6200-960>\times 4$ ）及25%经济补偿金6532元，并按在岗员工待遇向周晓云支付2010年国庆节节日补贴1000元（资和信商通卡）、2010年7月之后的工装补助和劳保补助即季度津贴（资和信商通卡）1833元（ $1100/3\times 5$ ）。根据《员工手册》的规定，外研社在经营状况正常的情况下，每年年末应为员工加发一个月工资，故外研社应向周晓云支付2010年年终加薪一个月工资6200元及25%经济补偿金1550元。

事实部分写得不罗嗦，很简洁，法官分析的有一定道理，看来能知道一般法官的判案思维逻辑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周晓云要求外研社为其调整2010年月薪标准系确定本案中其他诉讼请求支付标准的依据，该诉讼请求与讼争的劳动争议具有不可分性，故合并审理。外研社的《员工手册》于2010年7月下发，在此之前该社并没有关于员工调薪的具体规定，该手册中写明薪酬调整将根据当年员工业绩表现、职位价值评估结果等因素综合确定，属于企业的经营自主权范畴，且参加调薪的资格与调薪的结果之间并无必然关系，周晓云亦不能证明其所称的惯例对双方所产生的约束力，故周晓云要求外研社于2010年年初应调整其月工资至6560元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针对2010年下半年外研社对周晓云的安置是否妥当一节，本院认为，外研社作为用人单位有权调整周晓云的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但该调整应在合理安置的范围内。根据《图书项目责任制协议》所载内容及编校费支付方式、编校费报税情况，可以确认《图书项目责任制协议》所涉编校工作并非外研社对周晓云2010年6月15日之后工作的安排。在双方就2010年上半年考评一事发生争议之后，外研社表示可为周晓云协调至其他部门工作，但之后未作处理，外研社将一名全职编辑安排待岗难称妥当。鉴此，外研社应按6200元/月的工资标准支付周晓云2010年7月1日至2010年12月1日期间的工资差额26129.5元（ $6200-1030.5+<6200-960>\times 4$ ）及25%经济补偿金6532元，并按在岗员工待遇向周晓云支付2010年国庆节节日补贴1000元（资和信商通卡）、2010年7月之后的工装补助和劳保补助即季度津贴（资和信商通卡）1833元（ $1100/3\times 5$ ）。根据《员工手册》的规定，外研社在经营状况正常的情况下，每年年末应为员工加发一个月工资，故外研社应向周晓云支付2010年年终加薪一个月工资6200元及25%经济补偿金1550元。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以后每年年初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此前，该中心已经坚持20年不辍连续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凡80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现在该中心又编辑出版《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该丛书2012年首次出版以后，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13年度案例》系列。

总的说来,当前市面的案例丛书大多“不好读”,存在篇幅长、无效信息多、案例情节杂、缺乏深加工等不足。《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削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 本丛书还有以下特色: 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平均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件超过10000件,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有广泛的选编基础, 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节约读者选取案例的时间, 丛书分卷细化, 每卷下还将案例分类编排, 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 让读者一目了然, 迅速发现需要的案例。

古罗马通常指从前9世纪初在意大利半岛中部兴起的文明，历罗马王政时代、罗马共和国，于1世纪前后扩张成为横跨欧洲、亚洲、非洲称霸地中海的庞大罗马帝国。到395年，罗马帝国分裂为东西两部。西罗马帝国亡于476年。而东罗马帝国（即拜占廷帝国）则在1453年被奥斯曼帝国所灭。罗马的发展可以分为以下三个时期

①王政时期：公元前8世纪中叶，古代罗马人（罗莫路和勒莫）在意大利半岛中部拉丁姆平原上的台伯河下游河畔建立了罗马城。②共和时期：公元前509年，罗马废除了“王政”，改行共和制度，开始了近500年的罗马共和国时期。③帝国时期：公元前30年，继凯撒之后崛起的军事强人屋大维战胜了政敌，结束了罗马数十年的内战，夺取了国家最高权力。公元前27年，他被元老院授予“奥古斯都”称号，罗马历史也就以此为标志进入了帝国时代。在共和时代的早期，平民与贵族的斗争进行了2个世纪。百人队会议从贵族中选出两名执政官行使最高行政权力，为期1年；而掌握国家实权的则是元老院。随着贵族与平民之间对立的加深，贵族承认了平民所选的“保民官”，负责保护平民的权力不受贵族侵犯。前451年，颁布了十二铜表法，废除了平民与贵族不能通婚的限制，这也标志着罗马法的诞生。前326年，取消了债务奴隶制。前215年-前168年发动3次马其顿战争，征服马其顿并控制了整个希腊。又通过叙利亚战争和外交手段，控制了西亚的部分地区，建成一个横跨非洲、欧洲、亚洲，称霸地中海的大国。这一时期经济发展迅速，但是也激化了社会矛盾。公元前2世纪30年代～前1世纪30年代，史称内战时代，先后爆发了西西里奴隶起义和斯巴达克起义。形成了破产农民与大地主的斗争，无权者与当权者的斗争，骑士派与元老派的斗争。并且在前133年-前123年发生了格拉古兄弟改革。公元前107年，在民主派支持下，马略当选为执政官并开始实行军事改革。他推行募兵制，使大批无地或少地公民涌入军队。前90年，为了争取罗马公民权，意大利人起义，史称同盟者战争。

内容简单易懂，书质也还不错。简便易用、权威实用——打造“好读有用”的案例，含拆迁补偿、物业服务、建设工程、买卖、赠与、借款、租赁、存款、委托理财、承包、居间、代理、运输、旅游、教育培训合同等《中国法院2013年度案例5·合同纠纷》所选案例均是国家法官学院从各地2012年上报的有关合同纠纷的典型案例中挑选出来的精品案例，全面涵盖拆迁补偿、物业服务、建设工程、买卖、赠与、借款、租赁、储蓄存款、委托理财、代理、运输、承揽、承包、居间、行纪、旅游、教育培训、供用电水气热力等合同，由主审法官精心撰写裁判要旨与法官后语，并且案情凝练，可读性、适用性很强，能帮助读者最大限度地节约查找和阅读案例的时间，获得真正有用的信息，为法官、律师办理相关案件以及案件当事人处理纠纷必备参考书。1、权威的作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持续20年编辑了享誉海内外的《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自2012年起推出《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2、强大的规模：今年推出15本，含传统和新近的所有热点纠纷，这些案例是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近万件典型案例中挑选出来的，具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和较强的代表性。3、独特的内容：不再有繁杂的案情，高度提炼案情和裁判要旨，突出争议焦点问题。不再有冗长的分析，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展现裁判思路方法。《中国法院2012年度案例系列》、《中国法院2013年度案例系列》包含分册：1.婚姻家庭与继承纠纷；2.物权纠纷；3.土地纠纷；4.房屋买卖合同纠纷；5.合同纠纷；6.买卖合同纠纷；7.借款担保纠纷；8.民间借贷纠纷；9.侵权赔偿纠纷；10.道路交通纠纷；11.雇员受害赔偿纠纷（含帮工损害赔偿纠纷）；12.人格权纠纷（含生命、健康、身体、姓名、肖像、名誉权纠纷）；13.劳动纠纷（含社会保险纠纷）；14.公司纠纷；15.保险纠纷。案评还不错，例如：【法官后语】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单方允诺行为中，表意人应当将其意思表示充分、准确地向相对人阐明，以便相对人作出是否接受的意思表示，而相对人在作出与表意人允诺相关行为时亦应充分征求表意人的意见，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本案中，航空公司对旅客下机后能否自行选择住宿在表意时并未明确，而崔焕富亦未在下机前与航空公司就此确认。在双方对航空公司意思表示存在差异的情况下，双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方面，航空公司为其他下机旅客提供了住宿，另一方面崔焕富实际自行选择了住宿，因此航空公司对于崔焕富接受倡议下机后发生的住宿费仍应承担补偿责任。在崔焕富没有提交证据证明航空公司同意其自行选择住宿，以及其并未告知航空公司入住套间的情况下，崔焕富主张航空公司全额负担住宿费，没有依据。故一审、二审法院均是判令航空公司按照其安排住宿酒店的标准将住宿费补偿给崔焕富。法律鼓励并有利于公序良俗的建立，但民事主体即便是实施有利于他人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时，仍应遵循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在充分表达己方意思表示以及知晓相对方意思表示的基础上谨慎行为。

在书店看上了这本书一直想买可惜太贵又不打折，回家决定上京东看看，果然有折扣。毫不犹豫的买下了，京东速度果然非常快的，从配货到送货也很具体，快递非常好，很快收到书了。书的包装非常好，没有拆开过，非常新，可以说无论自己阅读家人阅读，收藏还是送人都特别有面子的说，特别精美；各种十分美好虽然看着书本看着相对简单，但也不遑多让，塑封都很完整封面和封底的设计、绘图都十分好画让我觉得十分细腻具有收藏价值。书的封套非常精致推荐大家购买。打开书本，书装帧精美，纸张很干净，文字排版看起来非常舒服非常的惊喜，让人看得欲罢不能，每每捧起这本书的时候似乎能够感觉到作者毫无保留的把作品呈现在我面前。作业深入浅出的写作手法能让本人犹如身临其境一般，好似一杯美式咖啡，看似快餐，其实值得回味

无论男女老少，第一印象最重要。”从你留给别人的第一印象中，就可以让别人看出你是什么样的人。所以多读书可以让你感觉你知书答礼，颇有风度。

多读书，可以让你多增加一些课外知识。培根先生说过：“知识就是力量。”不错，多读书，增长了课外知识，可以让你感到浑身充满了一股力量。这种力量可以激励着你不断地前进，不断地成长。从书中，你往往可以发现自己身上的不足之处，使你不断地改正错误，摆正自己前进的方向。所以，书也是我们的良师益友。

多读书，可以让你变聪明，变得有智慧去战胜对手。书让你变得更聪明，你就可以勇敢地面对困难。让你用自己的方法来解决这个问题。这样，你又向你自己的人生道路上迈出了一步。

多读书，也能使你的心情便得快乐。读书也是一种休闲，一种娱乐的方式。读书可以调节身体的血管流动，使你身心健康。所以在书的海洋里遨游也是一种无限快乐的事情。用读书来为自己放松心情也是一种十分明智的。

读书能陶冶人的情操，给人知识和智慧。所以，我们应该多读书，为我们以后的人生道路打下好的、扎实的基础！读书养性，读书可以陶冶自己的性情，使自己温文尔雅，具有书卷气；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多读书可以提高写作能力，写文章就才思敏捷；旧书不厌百回读，熟读深思子自知，读书可以提高理解能力，只要熟读深思，你就可以知道其中的道理了；读书可以使自己的知识得到积累，君子学以聚之。总之，爱好读书是好事。让我们都来读书吧。其实读书有很多好处,就等有心人去慢慢发现。

最大的好处是可以让你有属于自己的本领靠自己生存。

最后在好评一下京东客服服务态度好，送货相当快,包装仔细！这个也值得赞美下

希望京东这样保持下去，越做越好

读了这本书之后，中国法院2013年度案例劳动纠纷（含社会保险纠纷），超值。买书就来京东商城。价格还比别家便宜，还免邮费不错，速度还真是快而且都是正版书。

中国法院2013年度案例系列特点1.作者权威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持续20年编辑了享誉海内外的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自2012年起推出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2.规模强大今年推出15本，含传统和新近的所有热点纠纷，这些案例是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近万件典型案例中挑选出来的，具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和较强的代表性。3.内容独特不再有繁杂的案情，高度提炼案情和裁判要旨，突出争议焦点问题。不再有冗长的分析，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展现裁判思路方法。中国法院2013年度案例系列包含分册1.婚姻家庭与继承纠纷2.物权纠纷3.土地纠纷4.房屋买卖合同纠纷5.合同纠纷6.买卖合同纠纷7.借款担保纠纷8.民间借贷纠纷9.侵权赔偿纠纷10.道路交通纠纷11.雇员受害赔偿纠纷（含帮工损害赔偿纠纷）12.人格权纠纷（含生命、健康、身体、姓名、肖像、名誉权纠纷）13.劳动纠纷（含社会保险纠纷）14.公司纠纷15.保险纠纷。买回来觉得还是非常值的。我喜欢看书，喜欢看各种各样的书，看的很杂，文学名著，流行小说都看，只要作者的文笔不是太差，总能让我从头到脚看完整本书。只不过很多时候是当成故事来看，看完了感叹一番也就丢下了。所在来这里买书是非常明智的。然而，目前社会上还有许多人被一些价值不大的东西所束缚，却自得其乐，还觉得很满足。经过几百年的探索和发展，人们对物质需求已不再迫切，但对于精神自由的需求却无端被抹杀了。总之，我认为现代人最缺乏的就是一种开阔进取，寻找最大自由的精神。中国人讲虚实相生，天人合一的思想，于空寂处见流行，于流行处见空寂，从而获得对于道的体悟，唯道集虚。这在传统的艺术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因此中国古代的绘画，提倡留白、布白，用空白来表现丰富多彩的想象空间和广博深广的人生意味，体现了包纳万物、吞吐一切的胸襟和情怀。让我得到了一种生活情趣和审美方式，伴着笔墨的清香，细细体味，那自由孤寂的灵魂，高尚清真的人格魅力，在寻求美的道路上指引着我，让我抛弃浮躁的世俗，向美学丛林的深处迈进。合上书，闭上眼，书的余香犹存，而我脑海里浮现的，是一个皎皎明月，仙仙白云，鸿雁高翔，缀叶如雨的冲淡清幽境界。愿我们身边多一些主教般光明的使者，有更多人能加入到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的队伍中来。社会需要这样的人，世界需要这样的人，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创造我们的生活，中国法院2013年度案例劳

我看了这本书籍很好，有不错的感想。认真学习了这本书，给我几个感受

①多向互动，形式多样。互动的课堂，一定的活动的课堂，生活的课堂。互动的条件：平等、自由、宽松、和谐。互动的类型师生互动、生生互动、小组互动、文本互动、习题互动、评价互动。互动的形式：问题质疑、成果展示、心得交流、小组讨论、合作学习、疑难解析、观点验证、问题综述。

②民主平等是指在学术面前人人平等，在知识面前人人平等。不因家庭背景、地区差异而歧视，不因成绩落后、学习困难遭冷落。民主的核心是遵照大多数人的意志而行事，教学民主的核心就是发展、提高多数人。可是总有人把眼睛盯在几个尖子学生身上，有意无意地忽视多数学生的存在。“抓两头带中间”就是典型的做法。但结果往往是抓“两头”变成抓“一头”，“带中间”变成“丢中间”。教学民主最好的体现是以能者为师，教学相长。信息时代的特征，能者未必一定是教师，未必一定是“好”学生。在特定领域，特定环节上，有兴趣占有知识高地的学生可以为同学“师”，甚至为教师“师”。在教学中发现不足，补充知识、改善教法、提高效益，亦可谓“教学相长”。

③我们的教师为了控制课堂，总担心秩序失控而严格纪律，导致紧张有余而轻松不足。轻松的氛围，使学生没有思想顾忌，没有思想负担，提问可以自由发言，讨论可以畅所欲言，回答不用担心受怕，辩论不用针锋相对。同学们的任何猜想、幻想、设想都受到尊重、都尽可能让他们自己做解释，在聆听中交流想法、沟通中达成共识。

④关系和谐，才能有轻松愉快；关系融洽，才能够民主平等。生生和谐、师生和谐、环境和谐、氛围和谐，都需要教师的大度、风度与气度。与同行斤斤计较，对学生寸步不让，艰难有和谐的课堂。和谐的关键在于善待“差生”，宽容“差生”。

⑤教学生抓重点。教学难免有意外，课堂难免有突变，应对教学意外、课堂突变的本领，就是我们通常说的驾驭课堂、驾驭学生的能力。对教师来说，让意外干扰教学、影响教学是无能，把意外变成生成，促进教学、改进教学是艺术。生成相对于教学预设而言，分有意生成、无意生成两种类型；问题生成、疑问生成、答案生成、灵感生成、思维生成、模式生成六种形式。生成的重点在问题生成、灵感生成。教学机智显亮点。随机应变的才智与机敏，最能赢得学生钦佩和行赞叹的亮点。教学机智的类型分为教师教的机智、学生学的机智，师生互动的机智，学生探究的机智。机智常常表现在应对质疑的解答，面对难题的措施，发现问题的敏锐，解决问题的灵活。

教育智慧求妙点。从知识到能力，从情感到智慧，教育逐步进入它的最佳境界。教育智慧表现为对教育本

质的要求，对教育规律的把握，对教学艺术的领悟，对教学特色的追求。

《中国法院2013年度案例：劳动纠纷（含社会保险纠纷）》所选案例均是国家法官学院从各地2012年上报的有关劳动纠纷的典型案件中挑选出来的精品案例，全面涵盖确认劳动关系、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追索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等纠纷内容。案情凝练，并由主审法官精心撰写裁判要旨与法官后语，可读性、适用性强，能帮助读者最大限度地节约查找和阅读案例的时间，获得真正有用的信息，为法官、律师办理相关案件以及案件当事人处理纠纷必备参考书。《中国法院2013年度案例：劳动纠纷（含社会保险纠纷）》所选案例均是国家法官学院从各地2012年上报的有关劳动纠纷的典型案件中挑选出来的精品案例，全面涵盖确认劳动关系、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追索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等纠纷内容。案情凝练，并由主审法官

[illegible]

又买了一批书，希望对自己的学习有帮助吧，迟了一天下订单，居然就等到了赠品。看别人晒的帖子，以为是书，到手后发现，原来背面是有图的，虽然正面看上去会有些透出画来，但这种本子确实很有趣，反正是赠品，就放着吧。相比其他赠品，还是比较喜欢这种既美观又实用的东西，看书之余，也好做些笔记。和其他很多书一起买的，送来都完好无缺，相比之前的包装，有了一定的改善。看到别的买家说缺角了，深感幸运。京东的快递服务很好，由于购物频繁，彼此也都熟悉了，他来的时候我和女儿正在外面玩，居然从背景就把我认出来了，呵呵。之前有投诉过京东的配送，不能选择送货时间，现在也都改进了，这样再也不用呆在家等着，其余时间可以安心做自己的事，不用担心没人收货，也不用听快递的抱怨，说什么送迟了会扣钱什么的，大家都省了很多麻烦和矛盾。现在每次送货前都会由系统自动发出配送短信，如果有突发状况，也便于及时和快递联系，实在很贴心周到。再说买的这些书，用完优惠券，每本20多，觉得已经便宜了很多，可看到实物，感觉还是很贵啊，现在的书，除非学习用，还是买电子版吧，否则太费银子了。小说之类的现在基本都不看了。虽然明白物价普涨，但还是深感

吃不消呢。看到有人说，孤独的人有两个爱好：读书和发呆。读书我算是了。但不完全是因为孤独，而是迫切的想学习这些新知识，想了解我感兴趣的东西，这种发自内心的渴求，转变成动力，于是，宁愿省去华服，省去美食，省去许多浮华的东西，静下心来，沉醉书香。读书，需要花费金钱，时间和精力，也只有你从中找到了乐趣，才会甘愿舍弃其他。我买的都是法律相关的书籍，只为想更多的了解这个社会的规则，了解自我救济的途径。生活的方方面面都会涉及法律，如果你心里有底，知道怎样维权，就有了和对手谈判的勇气和自信。或者当你遇到不专业的法律工作者提供的建议和意见，你能分辨真伪，以免被其误导，花了钱还不能消灾。当你能够义正辞严地指出别人的错误时，对方只会对你抱以敬畏之心。在这个社会，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无，不是吗？不论是工作上，生活中，同事间，情侣间，你熟悉法律，就可事先规避一些可能的纷争，有句话叫：丑话说在前面。该约法三章的时候就不要含糊，人心难测，不要到出事后再追悔莫及。你表现的理性而冷静，小人自然也就觉得无趣，占不到便宜，自会离去。一技傍身，是现代人的立足之本，除此，无背景的草根别无他法。好书可以令你打开心扉，开到更广阔的世界，所以，大家都来读好书吧。

确认劳动关系 1.认定劳动关系,应严格把握的劳动关系的内涵

——云南省德源宝混凝土有限公司诉刘金友等劳动争议案

2.无劳动合同何以认定劳动关系 ——薛某江诉福州双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等劳动争议案

3.劳动争议案件中劳动关系的确认

——昌江狮岭建材实业有限公司诉黄道芬确认劳动关系案

4.劳动争议案件中关联公司的认定 ——北京联龙科技有限公司诉陈翌劳动争议案

5.破产管理小组成员与破产管理人所属单位之间劳动关系的确定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诉卢婷劳动争议案

6.如何根据劳动者提供的相关证据,来认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

——刘文胜诉高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7.车辆实际驾驶人员与被挂靠客运企业之间的劳动关系

——郭成吉诉盐城市星宇公路运输有限公司确认劳动关系案 8.隐蔽劳动关系的司法确认

——贡行云诉上海天沪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劳动合同案

9.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如何根据相关证据依法确认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

——张雪余诉上海万旺针纺织品有限公司劳动合同案

10.送报人员与报社是否存在劳动关系 ——李强诉广西日报社劳动争议案

11.事实劳动关系的认定 ——管有文诉江苏恒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12.劳动者与出租厂房的单位是否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张吉国诉厦门天马机械厂等劳动争议案

13.用工单位与劳动者之间事实劳动关系的认定

——淄博多山水泥有限公司诉景明福劳动争议案

14.出租车司机与所挂靠的出租车公司是否存在劳动关系

——李西梅诉日照运总五莲交运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15.超过退休年龄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是否构成劳动关系

——史云升诉太原市朝云会议服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案

16.保险代理人与保险公司之间形成代理关系还是劳动关系

——夏钢诉中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劳动争议案 二、劳动合同

17.用人单位调整劳动者工作岗位是否构成对劳动合同中工作内容及工作地点的变更

——杨光武诉茂泰食品（厦门）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18.用人单位不能证明劳动者收到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书面通知时间的,劳动者主张权利之日为劳动争议发生之日 ——张鸭长、黄红艳诉陆良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劳动争议案

19.可否以劳动者行为的严重性程度作为评判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客观标准

——东莞华源玩具有限公司诉张良修劳动争议案

20.单位能否以工作地点变更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关澄宇诉依格斯（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21.工会主席任期内公司能否到期终止劳动合同

——温京宝诉瑞帕拉贸易（北京）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22.因申请单上标注人事人员名称拼音而解除劳动合同是否违法
——北重阿尔斯通（北京）电气装备有限公司诉王晓光劳动争议案
23.用人单位过失性解除劳动合同之效力认定
——江都中学诉浦文峰房屋迁让、赔偿损失案 24.劳动关系解除原因的认定
——北京唐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罗昆劳动争议案 25.如何认定非工资性收入的性质
——东莞市天盈纸品有限公司诉杨文明劳动合同案
26.劳动者入职时提供虚假学历证书而签订的劳动合同是否应认定为无效
——李欣诉北京中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27.劳动者伪造虚假学历的法律后果
——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诉唐茂林劳动合同案
28.女职工怀孕期间特殊保护的排除 ——麦少玲诉广州俊斧报关有限公司劳动合同案
29.女职工在劳动合同解除后发现劳动合同解除前已经怀孕,能否要求用人单位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杨靖诉北京龙腾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30.劳动合同期限与试用期相同的劳动合同之定性
——赵开发诉福建省建瓯市辉煌电力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劳动争议案
31.未履行行政审批手续,不影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效力
——胜福兴食品（厦门）有限公司诉沈锦成劳动争议案
32.非全日制劳动关系与全日制劳动关系的区别认定
——林兰英诉利群集团荣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青岛瑞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33.非教职人员与宗教活动场所的用工性质 ——钟政奔诉梅县佛教灵光寺劳动合同案
三、社会保险 34.工伤保险待遇和侵权赔偿竞合,是否能获得双赔
——王华蛋诉罗源县隆辉石制品厂工伤保险待遇案
35.职工采用欺诈手段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企业是否承担工伤保险待遇赔偿责任
——荣县复兴煤矿诉张良强劳动争议案
36.欠缴社会保险费引发的纠纷能否由法院或劳动仲裁机构受理
——佛山市三水新华雄陶瓷有限公司诉吕林补缴社会保险费案
37.用人单位未缴纳医疗保险费,劳动者要求报销医疗费请求的申诉时效是否适用特殊时效 ——刘福民诉北京市京顺达物资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四、追索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
38.单位与劳动者达成“内退”协议,其发放的生活费不应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诉白玉英劳动争议案
39.高级管理人员在劳动法上的地位

[中国法院2013年度案例：劳动纠纷（含社会保险纠纷）_下载链接1](#)

书评

[中国法院2013年度案例：劳动纠纷（含社会保险纠纷）_下载链接1](#)